

中臺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學生特殊考試辦法

981110 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審議

981123 處務會議審議

990428 教務會議通過

1080402 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處務會議通過

10805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制定。
- 第二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權益及符合考試之公平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係指本校資源教室學生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
 - 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
 - 三、聽覺障礙。
 - 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 五、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 六、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
 - 七、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 第四條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得視其需要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測驗式試卷。
 -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五條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得視其需要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合之桌椅。
 - 三、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 第六條 聽覺障礙者，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得視其需要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 第七條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得視其需要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 四、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 五、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 六、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第八條 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得視其需要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第九條 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得視其需要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第十條 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在校內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提供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十二條 因應資源教室學生，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考試權益，由教務處與資源教室共同協助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